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館地下二樓第三演講廳）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910,037,99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1,346,622,866股之67.5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93,246股，扣除庫藏股，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5,070,380股外，實際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346,622,866股。）
列席：葉建榮監察人 施錦川會計師 黃世芳律師
出席董事：莊銘山副董事長 李欽財常務董事 黃明雄董事 劉永達董事 吳宏揚董事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詩怡 施宣琪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訂。
第卅六條	總經理兼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總經理兼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依法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3、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4、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刪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的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將原條文第四十條員工、董監及股東分配方式分開表示。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863,651,9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1,331,133權），反對758,9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58,982權），棄權45,627,0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627,08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擬提撥104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6,961,999元，104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監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2,088,600元，報請 公鑒。
（四）報告本公司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864,361,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2,040,691權），反對52,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2,726權），棄權45,623,7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623,78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540,582,632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及股票股利0.5元，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864,361,2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2,040,478權），反對52,9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2,939權），棄權45,623,7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5,623,78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678,002,120元，發行新股67,800,212股，每仟股核發50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863,653,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1,332,399權），反對760,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60,058權），棄權44,769,1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4,769,15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5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24屆董事及第27屆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6月18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次選舉應選第25屆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並由3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其任期為3年，自105年6月8日起就任，至108年6月7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105年4月25日第二十四屆第11次董事臨時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欽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萬泰銀行法務長兼法務處長、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0股
李德維	美國北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所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0股
徐立暉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	邁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J.P.Morgan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研究員	0股

主席宣布監票員：股東戶號216458 374062 二人

職稱	當選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219,666,07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1,192,164,872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190,055,592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1,180,852,14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達	1,175,251,48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1,172,896,962
獨立董事	H10153****	李欽財	70,249,561
獨立董事	A12212****	李德維	70,200,940
獨立董事	A12627****	徐立暉	70,184,461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章程所選任之新任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當選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219,666,07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1,192,164,872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190,055,592
董事	21630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1,180,852,14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達	1,175,251,484
董事	2163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1,172,896,962
獨立董事	H10153****	李欽財	70,249,561
獨立董事	A12212****	李德維	70,200,940
獨立董事	A12627****	徐立暉	70,184,461

-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403833 曾其昌
發言要點：本年度配發股息、股票會扣那些稅金?所得扣抵50%會有多少可退金額?105年度申報所得以面額或現值申報?
會計師回覆要點：除了匯費外，若配發之現金及股息超過20,000元仍有1.91%補充保費要扣繳。本公司102年及103年若有配發盈餘，其可扣抵比率分別為19.59%及24.54%，預計配發104年盈餘時，可扣抵比率應落在前述區間，約20%左右。申報股利所得依規定以面額申報。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函詢問內容如下：
提問要點：請說明貴公司104年度董監酬金發放較103年度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

說明內容：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董監酬金差異其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104年度擬分派全體董事之盈餘報酬計新台幣(下同)1,624仟元，全體監察人之盈餘報酬計464仟元合計2,088仟元。較之102年度及103年度提列數2,588仟元及2,927仟元為少，且實際上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該二年度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任何報酬。該提列之金額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前揭來函說明二所示董事監察人之年增金額(即扣除上述董事之1,624仟元及監察人之464仟元之金額)，係合併報表中部分董事來自非本公司之報酬所致。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自99年起至103年本公司雖有盈餘但彼等所支領之報酬均為兼任員工之薪資報酬，並未支領來自公司盈餘之報酬，相較近年來公司獲利穩定成長之表現，且為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改章程，及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總金額2,088仟元)作為104年董監事盈餘報酬，尚屬合理。

（三）嗣後本公司董監事報酬之分派亦會審慎評估當年度獲利狀況，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分派比率，以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詩怡
施宣琪
陳詩怡
施宣琪

（附錄）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詩怡
施宣琪
陳詩怡
施宣琪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詩怡
施宣琪
陳詩怡
施宣琪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詩怡
施宣琪
陳詩怡
施宣琪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一）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四）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五）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六）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七）增進勞資和諧。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5,426,893	17,100,347	(1,673,454)
營業外收入	862,361	2,235,359	(1,372,99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386,546	17,825,918	(2,439,372)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5,827	3,408	2,419
營業外支出	210,477	373,458	(162,981)
稅前純益	686,404	1,132,922	(446,518)
稅後純益	540,583	1,091,444	(550,86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9	41.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84	226.3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03.84	99.08	
	速動比率(%)	80.28	77.60	
獲利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4.85	7.00	
	資產報酬率(%)	2.00	3.77	
	權益報酬率(%)	2.67	5.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5	(5.31)
	純益率(%)	稅前純益	5.04	8.26
每股盈餘(元)	0.48	0.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已成功開發異型斷面纖維十字紗與一字紗，增強競爭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引進國外高效率觸媒，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三）製程反應快速，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各式規格產品，縮短交期。

- （四）電力保護協調系統修正完成，可使供電結構更完整，生產更順暢。
（五）已完成的排煙脫銷設備(SRC)，使排放廢氣中的氮氧化物由220PPM降至90PPM，可大幅改善排氣品質。
（六）全場施行TPM，強調人員責任區域的管理並有效監控設備運轉效能，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之績效。
（七）新設熱水回收系統，有效回收製程區的廢熱、餘熱並加以應用，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八）全場照明設備全面更換為省電裝置。
（九）燃燒鍋爐改以天然氣為燃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大量減少廢氣排放。
（十）製程區新設水災防護設施，以防大雨水患侵襲重大設備，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譯，避免因其他設備損壞引起之連鎖動作而造成龐大的停工損失。
（十一）廠區增設水災防護設施，以防範大雨水患侵襲製程設備；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譯，提升設備電力系統的保護機制。
（十二）新建汽電共生二廠(背壓式汽輪機)，可增加電力與蒸汽供應，提供生產製程使用，減少向台電購電量。

五、業務展望

- （一）105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回顧104年的全球經濟表現，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國頁岩油氣產出增加，主要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不願聯合減產等因素，全球能源價格自103年下半年起持續下跌，尤其歐洲和中國大陸經濟增速的放緩，導致了對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全球貿易量大幅下滑。在這樣的背景下，全球大多數大宗商品價格去年都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尤其以石油價格的重控影響各國通縮壓力，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各國央行推動的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整體而言，去年的經濟表現並不如預期。展望105年，全球經濟面臨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持續減緩，原油及大宗原料商品價格持續探底與美國升息引發市場動盪等風險，另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談判進程及後續影響，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相關出口的影響，都值得高度重視。

在EG方面，去年下半年因美國頁岩油大量開採，導致國際油價下滑，市場價格跟著向下滑動，需求轉而保守，另外煤化學生產也取代抗凍劑市場造成去年第四季市場轉弱，價格跌幅增加，今年原油價格仍在低點，EG價格隨乙烯浮動，由於下游需求減少，EG產品供需呈平衡狀況。

在聚酯原絲方面，去年全球市場未見顯著復甦，加上全球氣候暖化，終端紡織品需求疲軟，中國大陸產能持續擴增，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壓縮人纖產品的市場銷售，加上油價去年下半年大跌使得聚酯上游原物料價格呈向下趨勢，帶動聚酯絲的價格下跌，買方在預期原物料繼續下跌的情況下採購轉趨保守，全年旺季效應並不明顯。

在聚酯加工絲方面，本公司則仍能維持全量生產，有效去化半延伸絲(POY)多餘的產能，並在市場上持續獲得客戶的肯定，但短期仍未擺脫生產大宗規格，價格及利潤過低及同業削價競爭壓力，未來待進一步有效站穩市占率後仍將調整現有產品線朝向細丹尼高條數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生產，擴大營收及獲利。

展望今年，整體經濟情勢並無明顯改善，持續面對原物料價格下跌及中國大陸供過於求和其成本優勢的挑戰，而在國內則要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削價競爭，預估聚酯營運表現將與去年持平。

預計105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319,476噸，環氧乙烷(EO)19,800噸，王盼(NP)18,518噸，聚酯半延伸絲(POY)42,331噸，聚酯全延伸絲(SDY)32,377噸，聚酯加工絲(DTY)34,948 聚酯粒(CHIP)1,528噸，合計共468,978噸。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EG市場受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增加，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2、聚酯產業仍供過於求，並有縮小規模的狀況，中國大陸近期的聚酯產能的陸續擴充已形成競爭優勢。雖然近年大陸勞動及環保成本已有所提高，但化纖產業規劃已趨完整，且不斷提升品質及強化產業鏈，而面對此大競爭與挑戰，我們必須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符合經濟規模，製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才能維持產業整體之競爭能力。
3、看好未來TPP關稅優惠，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轉移，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4、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貿易金額持續的增溫，台灣面臨區域經濟崛起的新興市場競爭及中國大陸化纖產能的大幅開出，唯有持續強化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應用才能彌補在區域整合上的弱勢。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2、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3、中國大陸已與東協及日、韓、澳洲、紐西蘭及印度15國宣布要啟動「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議談判」，同時啟動中日韓談判，台灣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韓國其與東協、歐盟、美國、加拿大等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生效，台灣商品在歐盟及美國的市占率逐漸下滑，中韓簽訂的FAT亦已正式生效，將加速台灣對外貿易競爭壓力。
4、中國大陸是我國產品最大出口地，兩岸貿易協定若能洽談出對產業有利的結果並儘快實施將有利產業發展，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以及TPP，RCEP等以利我國擴展全球市場。
5、新型能源(油頁岩)的爆炸性成長，已改變全球能源市場版圖，全球石油市場供給的成長速度大於需求成長速度，在中東地緣政治及伊朗開始投入油市後，國際油價的總體走勢近期仍將處於低檔。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